宏泰人壽保險單指定聯絡人設定申請書

緣本人（要保人）投保　貴公司保險契約，茲因個人服務需求，向　貴公司申請設定本人名下所有保險單（包含已投保及未來投保之保險單）之「保險單指定聯絡人」(須為具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業務，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設定「保險單指定聯絡人」姓名為：＿＿＿＿＿＿＿＿

□女士 □先生，關係為：＿＿＿＿＿＿，手機號碼：＿＿＿＿＿＿＿＿；聯絡人已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並已知悉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聲明』相關內容及權益。如指定聯絡人日後表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將通知　貴公司終止本設定。

二、 請　貴公司於受理本人申辦保險單下列業務時，以簡訊通知指定聯絡人。若指定聯絡人有疑義時將與本人確認。

1. 解約（含部分解約／提領）及保險單借款業務，且單一保險單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外幣）時。
2. 申請投資型保單繳交〔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彈性繳交不定期保險費〕金額，且單一保單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外幣）時。

三、 本人知悉，如欲變更指定聯絡人，或指定聯絡人之手機號碼有異動時，應即重新填寫本申請書並送達　貴公司變更，否則　貴公司將依原申請書上所載資訊辦理。

四、 本人知悉指定聯絡人係為服務性質，如　貴公司已依照本人申請書上所載指定聯絡人資訊送出簡訊通知後，　貴公司繼續依照相關程序辦理申請作業。

五、 本人知悉，如欲取消指定聯絡人設定，應填寫「保險單指定聯絡人取消設定申請書」並送達　貴公司辦理。

六、 本人知悉並同意，指定聯絡人設定之申請以最後送達　貴公司之申請書內容為準，於宏泰人壽建置完成翌日起適用。

本人及指定聯絡人知悉並同意上述約定內容。

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保險單最近留存之簽名樣式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指定聯絡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3C15

●請詳閱背頁〔宏泰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宏泰人壽受理欄	送件單位		
受理單位／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單位名稱／代碼:	業務服務人員登錄字號：	業務服務人員簽名：

■宏泰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要保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司為執行下列事項，將在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人身保險（００一）。

（二）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０六三）。

（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０六九）。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０九０）。

（五）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載欄位，例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其他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其他關於蒐集瀏覽資訊相關之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隱私權政策（https://www.hontai.com.tw/18pages/privacy）。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68-268)洽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